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張明蘭

電話: 03-3322101#7595

電子信箱:1004570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高字第111005685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76735100E 1110056857 ATTACH1.odt、

376735100E_1110056857_ATTACH2.pdf \ 376735100E_1110056857_ATTACH3.pdf)

主旨:轉知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,業經教育部於111年6月 16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1110055851A號令修正發布,茲 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6日臺教高(五)字第1110055851D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發布條文請逕至「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 (網址: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電2072/06/23文 交17:練:34章

> 人事室 111/06/24 11:37 1110004688 有附件

第1頁,共1頁